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6,204	(56,775)
銷售成本		(383)	(402)
毛利／(毛損)		95,821	(57,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5	67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	67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33)	(4,192)
融資成本	5	(1,156)	(1,0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	39,8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0,550	(21,826)
所得稅支出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0,550	(21,8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90,550</u>	<u>(21,82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3.35港仙</u>	<u>(0.81)港仙</u>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	391
投資物業	191,010	191,0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0	2,117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158,706	158,7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965	353,0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3	800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657,825	612,365
已抵押存款	69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84	151,752
流動資產總值	866,181	764,986
資產總值	1,219,146	1,118,0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01	6,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541	365,645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值	386,260	375,693
流動資產淨值	479,921	389,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2,886	742,33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33</u>	<u>1,53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33</u>	<u>1,533</u>
資產淨值	<u>831,353</u>	<u>740,80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000	27,000
儲備	<u>804,353</u>	<u>713,803</u>
權益總額	<u>831,353</u>	<u>740,8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³</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i>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的澄清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²</i>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56</u>	<u>2,113</u>	<u>93,848</u>	<u>(58,888)</u>	<u>-</u>	<u>-</u>	<u>96,204</u>	<u>(56,775)</u>
分類業績	<u>1,953</u>	<u>1,681</u>	<u>93,054</u>	<u>(59,258)</u>	<u>(3,319)</u>	<u>(3,116)</u>	<u>91,688</u>	<u>(60,693)</u>
對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1
其他收益							51	66
融資成本							(1,156)	(1,0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	39,884					(47)	39,8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550</u>	<u>(21,826)</u>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2,356	2,113
公平值收益／(虧損)之按公平值入賬並 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淨額	92,324	(92,713)
公平值收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26,3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4	7,517
	<u>96,204</u>	<u>(56,7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1
其他	51	66
	<u>65</u>	<u>67</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27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5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	(676)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6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9	84
	<u> </u>	<u> </u>
總僱員開支	<u>2,905</u>	<u>3,03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156</u>	<u>1,084</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55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期內虧損約21,82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2,700,000,000股) 計算。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5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捷順發展有限公司 (「捷順發展」) 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一位於香港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捷順發展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之公平值收益所帶來之溢利所致。

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投資錄得公平值溢利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3,0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的租金收入錄得輕微增長約12%。股票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投資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錄得公平值淨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6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000,000港元），主要為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集團長期持有股權及債券用作投資及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之股權投資錄得公平值淨溢利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3,0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	公平值	股息	公平值／
				(虧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975	0.01	35,644	-	216,153
2800	盈富基金	8,120	0.23	33,698	1,218	213,150
2828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	1,332	0.35	13,853	-	139,59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	0.01	3,822	-	37,534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78	0.01	(2,378)	-	11,366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2,530	-	10,290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0	0.00	65	124	8,285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1,095	-	7,155
	其他上市證券#			3,995	182	14,298
				<u>92,324</u>	<u>1,524</u>	<u>657,825</u>

其他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13家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投資主要為香港上市之證券。董事會知悉股權投資之表現主要可能受到環球經濟，中國和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幅以及其他可影響其價值之外圍因素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各股權投資之表現及市場狀況之轉變以減低有關股權投資可能產生之金融風險。本公司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調整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Victoria Palace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亦同意購買及承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捷順發展有限公司（「捷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截至交易完成時所有由賣方、捷順當時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如有）所借予捷順的全數貸款的權益，代價為55,000,000港元。捷順為香港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1座30樓A室（包括窗台、露台、其工作平台及冷氣機房與其連接）及地下16號車位的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註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持有捷順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之股本，及捷順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外幣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6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000,000港元）之形式持有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若干股權投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息計算為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866,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7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無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12名僱員。期內，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指導／培訓津貼。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再加息，並預告年內開始縮減其資產負債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可能會跟隨並在將來加息。這可能會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價格帶來壓力，特別是高息股權投資。而且，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可能會對香港租務市場有重大影響。

香港的投資物業(特別是小型住宅單位)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市值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香港政府宣佈將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調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15%。面對新的政府政策及潛在加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的投資物業相比往年的公平值增長，可能會錄得市值下降。

中國政府預期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為約6.5%，略低於去年之二十六年最低之6.7%。加上人民幣的潛在貶值、外資撤離中國及中國出租業務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酒店式服務別墅、公寓單位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產生壓力。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稍遜於市場預期，薪酬、公用事業費及提高物業質素的費用的通脹壓力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的挑戰。

由營業稅過渡至增值稅制度的最終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多種行業包括房地產行業。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此新的稅制。

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和香港經濟)表現越趨動盪，特別因『政策市』而帶來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貫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加強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並把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結算日期後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附註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劉志勇先生因公務而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7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家華先生被選為2017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艷森先生亦有出席2017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